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_____北京市少年宫_____

乙方：_____中城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_____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请单位（甲方）：北京市少年宫

受聘单位（乙方）：中城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范围、期限

第一条 合同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范围地点

北京市少年宫（北京市东城区左安门西街11号）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 一、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年1月4日 至 2027年1月3日 止。
- 二、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人身、财产安全和正常教学秩序。

三、乙方保安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四条 聘用保安员人数及要求

一、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35 名、中控室值守人员 8 名。

二、乙方派驻保安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保安人员和中控人员条件：a.男性，年龄在 18 周岁至 50 周岁之间，其中含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 12 名，身高 1.70 米以上；b.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

病史，无口吃，体貌端正。

2.保安人员和中控人员应具备初、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复转、退伍军人优先，身心健康、五官端正、工作责任心强、政治素质高，并经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

3.能够协助消防队及相关单位进行消防演习、防暴反恐等演练；

4.发生应急事件时，能拉动相关应急队伍；

5.保安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园区安全管理规定；

6.保安人员全部须经培训上岗，并取得相应的上岗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知园区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7.能吃苦耐劳，服从工作安排。

三、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并取得保安员证，无违法犯罪记录。

四、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不符合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甲方有权将其不计算在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人数之内，不予录用，不予支付该人员的费用。

五、中控室值守人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上岗证。

第五条 费用支付及包括内容

一、35名保安员和8名中控室值守人员服务费每月共计186822.50元（大写：壹拾捌万陆仟捌佰贰拾贰元伍角整），全年合计224187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壹仟捌佰柒拾元整）。此费用已包括相关节假日加班费、社会保险费、服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向乙方每季度支付的服务费金额为

560467.5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零肆佰陆拾柒元伍角整）。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保安员考勤按自然月计算，服务费用结算以每月的考勤、考核记录为基础资料，按照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三、保安员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采取季中支付，即保安服务费从本合同约定名额的合格保安员全部到甲方上岗执勤之日开始计算，甲方对乙方每季度第一个月考核完毕后20天内向乙方支付季度保安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如遇甲方寒暑假期间，顺延）。乙方若违反第三章相关规定需要扣减服务费的，从下个季度的服务费中扣除。第四季度的服务费在合同到期的前二十个工作日支付。乙方负责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劳动报酬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以及保安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批评教育，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修改执勤方案。为方便，甲方可以指定专人负责监督指导保安勤务的组织和日常管理，并按月进行考核填写考核表，如当月考核未达到85分，自85分起每扣减1分，甲方有权自当月支付乙方服务费中扣罚1000元，如连续两月综合考评分未达到85分，甲方将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每下达一次整改通知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10000元。

（具体标准见附件，本条及合同其他条款的扣款是在按考核规定降低服务费基础上另行扣款，即两项规定均需执行。）

第七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能胜任工作需要的保安员。乙方在接到要求调换人员通知后应在五日内调换合格人员到岗，同时调离不合格人员，凡因乙方补充不及时造成空岗时，甲方将按实际空岗情况扣减乙方服务费每人每天 200 元。

第八条 乙方要保证在岗人员满员，缺岗时应及时补充，不能及时补充时，甲方有权按每人每天 200 元扣减乙方服务费。超过七天以上，甲方按本月服务费 3% 扣除，超过十五天以上扣除当月 5% 服务费。

第九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贯彻甲方单位内部有关治安保卫规章制度，解决保安执勤中发生的各类问题。教育本单位职工支持、配合保安员的工作，保障保安员按规定依法执勤、值班的正常运行。

第十条 甲方免费提供保安人员住宿及做饭场所。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的保安员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岗位职责，有权对保安员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纠正并对乙方提出整改建议。

第十二条 如遇紧急突发事件，甲方聘请的保安员必须服从统一调配。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给乙方保安员安排临时性工作。

第十四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派驻 35 名保安人员和 8 名中

控人员到甲方现场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维护执勤区域的秩序、车辆出入及停放管理、处理突发事件、搬运物品和中控室值守等各项工作均属于乙方人员的保安服务范围。甲方要求的危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

第十七条 乙方所派保安员在服务期内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在工作中须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及岗位职责完成各项工作，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如果在工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直接处理，也可由乙方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于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在工作中的过错行为（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九条 乙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派遣合格保安员到甲方指定位置上岗。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规定执行在岗及备岗人数和标准，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给付乙方的当月服务费中按照实际缺岗或缺员的人数及时间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第二十条 甲方提出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完成人员撤换，超出五日未撤换的甲方有权按照缺员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确保经甲方认可的派驻甲方保安人员的稳定性。除甲方要求更换的人员外，乙方每季度更换保安人员不得超过15人次。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安员入职前应做好人员资料备案并交至

甲方指定负责人处，经甲方同意方可上岗。新来队员乙方应进行岗前技能培训，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换、调离保安员，在保证甲方单位勤务情况下乙方必须提前通报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抽调人员加班，抽调人员比率不得超过 20%。

第二十三条 保安员如需请假、离职须提前报甲方备案。保安人员请假期间，乙方应及时协调人员进行替岗。

第二十四条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指定负责人履行、落实各项管理及奖惩制度。乙方派驻负责人，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任命。

第二十五条 乙方人员不因在甲方场所工作而与甲方有任何的劳动、劳务、人事等关系。乙方负责按月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等相关福利费用。如果乙方未及时向保安员发放工资福利及办理社会保险，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果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无故拖欠保安员工资两个月以上，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付月份服务费，待乙方妥善解决后，支付乙方应付服务费。乙方负责为保安员配发制式服装、被褥等，如不能及时配发甲方有权扣减等值劳务费。

第二十六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队长）须每周两次不定期、不定时的夜间突击，并在各岗位值班记录本上做记录，每周应有两次训练且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检查结果汇报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处。

第二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八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迟延付给保安服务费达10日以上，并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仍不支付的；

2.乙方被撤销的；

3.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不为乙方所派保安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第三十四条 合同争议处理原则甲乙双方如遇争议问题需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合同法律效力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商定另行补充。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共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保安人员月度考核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牛晓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广左
印俊

2026年01月03日

2026年01月03日

附件 1

保安人员月度考核表

考核部门	行政安保部	考核月度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	违反扣除分数	扣分情况记录
队伍管理	1. 对考勤弄虚作假, 出现瞒报、顶替等空额现象获取利益的	次	10分	
	2. 不能及时汇报保安班内情况的	次	3分	
	3. 保安人员抽调、休假、更换等未及时上报的	每人/次	2分	
	4. 队伍出现私自挪用、侵占他人物品和财物的。当事人应立即辞退, 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次	5分	
	5. 未按规定对保安员进行训练和培训的	次	2分	
	6. 因队员未履行职责而对单位造成影响和损失的	次	10分	
	7. 日查不低于1次、每周进行夜查不得少于2次	次	2分	
	8. 保安员出现打架斗殴的	每人/次	5分	
	9. 所派驻的保安员不符合要求在5日内未予更换的	每人/次	3分	
	10. 缺员达到3日以上的	每人/次	3分	
岗位执勤	1. 未对陌生车辆进行检查和询问登记, 随意放行的。	次	2分	
	2. 值班时睡觉、玩手机、闲聊、吸烟、喝酒或酒后上班的	次	3分	
	3. 不按规定时间巡逻或不作记录和记录不实。	次	2分	
	4. 出现脱岗或离岗现象的。	次	3分	
	5. 值勤时不按规定保持站姿的。	次	1分	
	6. 当值时对来访者不按规定履行职责; 不登记、不问明情况; 对出入的人员或物品不检查登记的。	次	2分	
	7. 未履行交接班手续离开岗位的。	次	1分	
	8. 因未盡管理职责导致不法人员或推销人员进入院内的。	次	3分	
	9. 看到公共设施设备受损而不及及时上报和制止的。	次	1分	
	10. 当值时, 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处理和报告的。	次	2分	
	11. 当值时不按规定着装和佩带器械器具;	次	2分	
	12. 执勤中态度粗暴、闹事打架造成不良影响的。	次	3分	
宿舍内务管	1. 内务卫生不能及时打扫或出现不做内务整理的;	次	1分	

理	2. 在宿舍内打麻将或采用其他形式进行赌博活动的；对当事人作违纪辞退处理。	次	5分	
	3. 外部人员在宿舍内留宿未及时上报批准的。	次	1分	
考核规定	考核周期为月，考核满分为100分，各项考核项均有相对应的扣除分值，如有违反将进行扣除。如当月考核分数 ≥ 85 分，支付当月全部费用；如 $80 \leq$ 考核分数 < 85 分，支付当月全部费用的95%；如考核分数 < 80 分，支付当月全部费用的90%。如连续两个月综合考评分数未达到80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如连续三个月综合考评分数未达到8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考核情况记录				
考核结果及评价				
双方签字				